河南工业大学法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

学校代码: 10463 学院代码: 014

一、指导思想

根据教育部《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《河南工业大学 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》等文件精神,按照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安排,结合我院实际,特制定我院 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。

二、复试形式、时间

我院复试采用现场复试方式,复试时间: 2024年3月30日。

三、各学科(专业)招生计划、复试分数线、复试名单

我院招生专业、招生计划和复试分数线如下:

招生专业	招生	复试分数线					 备注
	计划	政治	外语	业务课一	业务课二	总分	田江
(学术学位) 030100 法学	10	47	47	71	71	373	

复试名单见附件1。

四、复试内容及各环节具体安排

(一)复试报到及资格审查

1. 复试考生根据学院公布的复试工作实施细则,做好复试前各项准备,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学院规定的方式报到,并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。

2. 复试资格审查

复试考生须按照要求准备资格审查材料。资格审查材料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。考生须按照要求将需提交的复试资格审查材料原件扫描,按顺序排列制作成1个PDF版本文档,按照规定的命名方式(PDF文件名及邮件题目:考生类型+考生编号后四位+姓名+资格审查+联系电话)在2024年3月28日下午5点前发送至学院指定邮箱

gdfxyyz@126.com。复试时请携带复试资格审查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以备查验和存档。

- (1) 往届本科毕业考生复试时应携带①初试准考证、②有效身份证、③学历证书、④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(无电子注册备案表的须提交学信网学历认证报告)、⑤思想政治表现证明表(附件 2, 可从学校研招网下载,需由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或政工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印章,如果本人是党员的应由所在党组织出具证明材料,下同)、⑥加盖在读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的本科成绩单、⑦本科学位论文、科研成果、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性材料、⑧《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信息表》(附件 3)。电子文档命名为"往届+考生编号后四位+姓名+资格审查+联系电话"。
- (2)应届本科毕业考生复试时应携带①初试准考证、②有效身份证、③学生证、④加盖在读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的本科成绩单、⑤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、⑥思想政治表现证明表、⑦本科学位论文、科研成果、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性材料、⑧《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信息表》。电子文档命名为"应届+考生编号后四位+姓名+资格审查+联系电话"。
- (3) 自学考试当年可毕业考生复试时应携带①初试准考证、②有效身份证、③省级自学考试管理部门盖章的成绩单、④专科毕业证书和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、⑤思想政治表现证明表、⑥科研成果、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性材料、⑦《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信息表》。电子文档命名为"自考+考生编号后四位+姓名+资格审查+联系电话"。
- (4)报考"退役大学生士兵"专项计划的考生应携带①初试准考证、②有效身份证、③学历证书(应届生提供学生证)、④加盖在读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的本科成绩单、⑤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、⑥思想政治表现证明表、⑦大学录取通知书、⑧入伍批准书及退出现役证、⑨本科学位论文、科

研成果、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性材料、⑩《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信息表》。 电子文档命名为"退役+考生编号后四位+姓名+资格审查+联系电话"。

- (5) 如本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等发生变更,应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。
- 3. 复试前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学历学籍核验验证报告、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,对不符合规定者,不予复试。
- 4. 所有复试考生应准备本人近期免冠照片(6个月之内拍照)电子版发送至学院指定邮箱 gdfxyyz@126.com。
- 5. 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将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证明(要求有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公章)电子版发送至学院指定邮箱 gdfxyyz@126.com;入学报到时将原件交学院代收,由学院统一交至学校研招办。
 - 6. 审查合格的考生由学院发放复试通知(电子版复试通知书)。
- 7. 考生凭复试通知和有效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参加学院组织的复试。逾期不到者取消复试资格。

(二)复试程序

复试程序包括笔试和面试。

笔试程序:

- 1. 考生报到及身份审查。2024年3月30日上午8:30至8:50, 考生向复试秘书报到,由秘书进行考生资格审查,审查核验考生身份。 未按时报到并进行身份审查者,取消复试资格。
 - 2. 考生报到和身份审查后进入考场,进行答题。
 - 3. 考试结束时, 监考员发布结束指令, 考生停止答题。

面试程序:

1. 考生报到及身份审查。2024年3月30日上午10:10至10:20考生向复试秘书报到,出示复试通知书和身份证,由复试秘书进行考生资格审查,审查核验考生身份。

- 2. 面试顺序的确定。考生报到和身份审查后,进行抽签随机生成 复试顺序后候场。
 - 3. 由复试秘书通知考生进入考场,进行面试。

(三)复试各环节安排

1. 复试时间和地点

时间: 2024年3月30日上午9: 00至上午10: 00进行笔试, 上午10: 30开始进行面试。

地点:河南工业大学(莲花街校区)3号楼3424会议室。

2. 复试内容及形式

- (1) 思想政治素质、品德表现、心理素质考核。
- (2)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综合能力测试,主要测试考生对基础知识、专业知识的了解掌握程度及综合知识的应用能力,采用"笔试+综合面试"的形式。

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综合能力笔试为法学理论(含法理学、宪法学),满分100分。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综合能力面试包括考生抽题、考生回答、专家提问等环节。考生从试题库中随机抽取题目并当场回答。

- (3)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,考核考生的英语听力及口头表达能力。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采取面试形式,考生需当场回答。
 - (4) 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本科主干基础课程。

加试科目: ①014001 中国法制史②014002 法理学

时间: 2024年3月30日下午15: 00至下午16: 00。

地点:河南工业大学(莲花街校区)3号楼3424会议室。

(四)复试成绩计算

- 1. 考生复试成绩以百分制计分,由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按相应权 重相加得出,其中笔试成绩满分 100 分,权重为 40%;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,权重为 60%。
- 2. 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、加试科目单科成绩,任一项低于60分均视为复试不合格。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- 3.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复试不合格。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 - 4.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 - 5.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计算公式为:

复试成绩=面试成绩×成绩权重(60%) + 笔试成绩×成绩权重(40%)

(五)总成绩评定

考生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按相应权重相加得出,以百分制计分。其中初试成绩权重为60%,复试成绩权重为40%。

计算公式为:

总成绩=(考生初试成绩之和/初试科目满分总计)×100×(初试成绩权重 60%)+(复试成绩)×(复试成绩权重 40%)

(六)复试纪律

- 1. 考生应诚信考试,不要携带具有通讯及照相功能的工具(如手机、智能手表、智能眼镜、照相、扫描设备等)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产品进入笔试和面试现场;严禁以任何方式保存复试过程及内容的影音资料,不得抄录试题;严禁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、传播我校试题、组织流程、考官情况等所有与复试内容相关的内容和信息。一旦发现,视为考试舞弊,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- 2. 对弄虚作假、考试舞弊的考生,不论何时,一经查实,即按有 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、录取资格、入学资格或学籍。

五、复试结果公示及拟录取

- 1. 复试结果在学校研究生网站统一公示。
- 2. 复试合格的考生,按考生总成绩分学科(专业)在招生计划限额内按照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拟录取。
 - 3. 拟录取名单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统一公示。

4. 拟录取考生学籍学历信息核验有问题的,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学籍学历核验,否则,取消拟录取资格。

六、咨询及申诉渠道

申请人对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环节有异议的,向法学院以书面形式进行实名申诉。申诉人对答复有异议的,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起申诉。

学院地址: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100 号 3 号教学楼 4 楼

法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: 0371-67756057, E-mail: gdfxyyz@126.com。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: 0371-67756268, E-mail: yzb@haut.edu.cn。 招生监督(学校纪委)电话: 0371-67756128, E-mail: jwb@haut.edu.cn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项

- 1. 考生应做好自身保护,健康应考。
- 2. 不参加复试的, 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, 不再安排复试。
- 3. 调剂复试工作待国家"调剂系统"开通后另行通知,原则上调剂考生参加同一学院同一专业调剂的机会只有一次。
 - 4. 我校不进行破格复试。
 - 5. 我院认为有必要的时候,可对考生进行再次复试。
- 6. 除定向就业的考生外, 所有录取考生必须在新生入学报到之前 将本人人事档案寄送至学院学工办, 未按时转交档案的不予办理入学 报到手续。调档事宜见"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"后续通知。
- 7. 入学后 3 个月内,学院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 关要求,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,取消学籍;情节 严重的,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- 8. 教育部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、《学历认证报告》、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申请网址:

http://www.chsi.com.cn/xlcx/bgcx.jsp.

9. 思想政治表现证明表(附件2)可以从我校研招网表格下载栏下载,网址: http://yjszs.haut.edu.cn/。

10. 复试、录取等信息请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和学院网站。 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: https://yjszs.haut.edu.cn/ 学院网站和联系方式见网页: https://law.haut.edu.cn/ 11. 未尽事宜参照《河南工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 取办法》执行。

河南工业大学法学院 2024年3月27日

附件1 河南工业大学 2024 年法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名单

附件2 河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政治思想考核表

附件 3 河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信息表